

债券代码： 240626.SH
241901.SH
242303.SH
242399.SH
242805.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 01
24 沪国 K2
25 沪国 K1
25 沪国 02
25 沪国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
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海国资”)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海国资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沪国 01”，债券代码 240626.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沪国 K2”，债券代码 241901.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沪国 K1”，债券代码 242303.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沪国 02”，债券代码 242399.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5 沪国 03”，债券代码 24280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上海国资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王炯

职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1110

电子邮件：xxpl@ssaocorp.com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王炯先生，1979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原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工作变动，王炯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务，现由孙倍毓女士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孙倍毓

职务：党委委员、副总裁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1110

电子邮件：xxpl@ssaocorp.com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孙倍毓女士，1973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

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披露事宜召开第三届第二百五十一次董事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4 沪国 01”、“24 沪国 K2”、“25 沪国 K1”、“25 沪国 02”、“25 沪国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